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歐懷琳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27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027945A00_ATTCH1.pdf)

主旨：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6年3月10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062060193號函辦理。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18小時或1學分，前項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其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稱原住民重點學校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三、線上課程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https://ups.moe.edu.tw/index.php>)，選修原住民族文化（課程號碼：010200005，14小時）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號碼：010200004，14小時），認證時數共28小時。上課完通過測驗即



可獲得時數。

(一)數位學習服務平臺將於106年3月31日更換平臺系統，為保障學員的權益，自106年1月1日起，於該平臺選課後，請務必於3月30日前閱讀並完成修課。

(二)106年4月1日新平臺上線，學員閱讀教材時數將歸零重新計算（未完成的課程），平臺登入機制將統一導向教育雲單一登入，屆時不再提供學習平臺帳號登入選項，尚未完成帳號整併的學員請儘快整合。

四、有關研習相關訊息請逕至臉書搜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瀏覽查詢，或電洽承辦人員（曾婉菱小姐04-22183664）。

五、檢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體研習場次表」1份。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

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署原民特教組

2017-03-14
11:50:24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63

線